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 4,820,000 股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
沈广仟	否	4,820,000	2017年3月16日	2019年8月29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7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,82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28,419,999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